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内幕消息披露政策

### 1. 适用范围

- 1.1 本内幕消息披露政策（「**本政策**」）适用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高级人员及本集团所有相关雇员提供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确保根据相关适用法例及法规平等及适时地向公众发布内幕消息（定义见下文）。「**相关雇员**」指本集团之雇员因其职位或工作性质而有可能持有本集团未公开之内幕消息。

### 3. 内幕消息之定义

- 3.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第 307A (1) 条，「**内幕消息**」就本公司而言，指关于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或高级人员的或本公司的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衍生工具的具体消息或资料；该等消息或资料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该等人士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 3.2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之内幕消息例子载列于本政策之附录内。

### 4. 内幕消息之公布责任

- 4.1 本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切实可行之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除非有关消息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任何「安全港」条文之范围内（见下文第 7.1 条所述）。
- 4.2 披露方式须使公众能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如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电子登载系统作出披露。
- 4.3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内幕消息，具体负责内幕消息的识别及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并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内幕消息对外披露事务。

## 5. 未披露内幕消息的保密

- 5.1 已知悉本公司内幕消息之所有董事或相关雇员，在本公司向公众全面披露有关内幕消息前，均有责任将这些未披露之内幕消息严格保密。
- 5.2 董事及相关雇员如知悉本公司未披露之内幕消息，均不得就本公司的证券进行买卖。
- 5.3 本公司若将消息提供予需要就该消息以履行其职责及职能之人士，而该人士对本公司负有保密责任（例如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则不会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规定。
- 5.4 若董事或相关雇员发现尚未披露的内幕消息已不再保密或者已经泄漏，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彼将相应地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快向公众作出全面披露。

## 6. 谣传之处理

- 6.1 本公司并无责任对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分析员报告作出回应。若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分析员报告大致准确，而该等揣测、谣传或报告涉及的消息构成内幕消息，该消息相当可能已不再保密，以致「安全港」条文不再适用，则须作出公开披露。
- 6.2 若传媒报道或市场谣传载有虚假或不实的资料且很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股价，致使联交所认为本公司的证券出现或很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市场混乱，本公司应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刊发澄清公告。

## 7. 豁免披露内幕消息

- 7.1 《证券及期货条例》设有「安全港」条文，准许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无需披露内幕消息：
- (a) 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施加之限制；
  - (b) 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之计划或商议；
  - (c) 该消息属商业秘密；
  - (d) 该消息关乎香港政府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之机构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援；及
  - (e) 证监会豁免该项披露。

- 7.2 除上述 (a) 项所述「安全港」条文外，所有其他安全港条文只适用于本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内幕消息保密及该消息实际得以保密。

## 8. 内幕消息的汇报及评估

- 8.1 董事及相关雇员必须就任何内幕消息迅速地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彼将相应地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汇报，以致迅速采取适当行动。

## 9. 本政策的检讨

9.1 本政策将不时被审查、检讨及/或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以确保其持续有效。本政策的任何拟议变更将提交给董事会批准。

## **10. 本政策的披露**

10.1 本政策于本公司网站刊载。

10.2 本政策之摘要于本公司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

*(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制定)*

## 附录

以下有关内幕消息的举例乃根据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之「可能构成与法团有关的内幕消息的例子」进行列示，下述事件或情况清单不代表有关消息一旦披露，即会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以下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纯属指示性质，列举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事件或情况类别。如某项事件或某组情况并无出现在清单上，并不代表其绝非内幕消息；反之，载于清单上的事件或情况亦不一定会自动成为内幕消息。决定有关消息或资料是否属于内幕消息，须视乎其重要程度而定。凡相当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或资料，均应予以披露。

- 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
- 财政状况出现变动，如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 控制权及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
- 董事出现变动；
- 董事的服务合约出现变动；
- 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 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削减；
- 发行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 收购及合并；
- 买卖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 组成合资企业；
- 影响法团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及分拆；
- 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 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同等的组成文件）；
- 提出清盘呈请、颁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接管人或清盘人；
- 法律争议及程序；
- 遭银行撤销或取消信贷额度；
- 资产价值出现重大变动（包括垫款、贷款、债项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
- 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 房地产减值；
- 没有投保保险的货品遭到实质损毁；
- 新的牌照、专利权、注册商标；
- 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 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 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 创新的产品或工序；
- 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变动；
- 客户发出订单、取消订单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动；
- 撤出或进军新的核心业务范围；
- 投资政策出现变动；
- 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 控股股东抵押法团的股份；或
- 早前发出的公告内的主题事项出现变动。